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3,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3,223.86 万元（含租金本金及利息等）。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1日